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 持 人：董事长徐培忠先生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三、表决以上议案。

四、宣读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的银团申请办理金额为 643,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金额为 643,000 万元、期限 18 年的贷款，该笔贷款将用于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本次贷款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益权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同时以该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具体借款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张家港沙洲电力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张家港华兴电力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523,505.38 万元，负债总额 1,097,152.52 万元，净资产 426,35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0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67.65 万元，净利润 6,974.76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将用于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配套码头工程。本次借款以该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物和装卸设备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沙洲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1,018,505.2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 34,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523,505.38 万元，负债总额 1,097,152.52 万元，净资产 426,35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0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67.65 万元，净利润 6,974.76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4,3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依法拥有可供出质的 3.24%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沙洲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

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1,052,805.2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34,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由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58,790.46 万元，负债总额 241,548.74 万元，净资产 117,24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3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622.43 万元，净利润 947.81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以“有形动产回租”方式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483,638.0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为 2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58,790.46 万元，负债总额 241,548.74 万元，净资产 117,24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3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622.43 万元，净利润 947.81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5%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金额为 19,500 万元、期限 9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供热管道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供热收费权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

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507,138.0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所属控股子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借款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投华瀛基本情况

新投华瀛，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8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要经营范围：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橡胶制品、焦炭、有色金属、煤炭的销售；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财务咨询，招标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所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新投华瀛资产总额 4,125.13 万元，负债总额 3,334.35 万元，净资产 790.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83%；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9 万元，净利润-9.21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新投华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8,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不超过 5%的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新投华瀛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

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新投华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新投华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所属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新投华瀛担保总额度为 6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24,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989,219.41 万元，负债总额 1,622,170.22 万元，净资产 367,04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55%；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625.64 万元，净利润-6,692.21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裕中能源拟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

裕中能源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裕中能源担保总额度为 597,870.72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该项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拟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3,484,135.59 万元，负债总额 3,065,711.65 万元，净资产 418,423.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99%；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269.57 万元，净利润 24,342.90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华熙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联合承租”的方式共同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资金由华熙矿业安排使用，由公司为华熙矿业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华熙矿业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华熙矿业担保总额度为 434,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该项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